

财 税 快 报

第十期
总第 34 期
(2008 年 10 月)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8674017/18 传真: +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 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 100022

目 录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内容的通知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硅藻土、珍珠岩、磷矿石和玉石等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罩棚房产税问题的通知	10
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石化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10
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煤化工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17
财政部关于调整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加国家林业局 2008 年度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30
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转让免税进境机动车辆海关手续的公告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34
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	50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申报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解答	50
财政部解读 8 月财政数字 3 大原因致增幅大幅回落	55

热点关注

【国务院决定免征存款利息税 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57
【10 月起 北京机动车按尾号每周停驶一天减一月税费】	57
【中石油集团率先出手 央企增持大幕拉开】	57
【9 月 19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	57
【今冬供暖调价需听证 将继续给予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57
【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 9 月 16 日起正式执行】	57
【红字增值税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 10 月起将全面运行】	58
【证监会要求股权激励与净利润挂钩】	58
【巴西将对我 PVC 征收反倾销税】	58
【我国拟修改偷税罪标准 两大变化企业要关注】	58
【可口可乐：并购后果汁市场份额不超过 20%】	5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题

解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58
解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60
如何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64
无自主知识产权化企难享税收优惠	65

2008 年 10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第 1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在对非居民企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时，不得扣除上述条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税费支出。

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规范企业利息支出税前扣除，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将企业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利息支出税前扣除的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

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

- （一）金融企业，为 5：1；
- （二）其他企业，为 2：1。

二、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三、企业同时从事金融业务和非金融业务，其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应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没有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的，一律按本通知第一条有关其他企业的比例计算准予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

四、企业自关联方取得的不符合规定的利息收入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配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需要，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 5%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后（含 10 月 9 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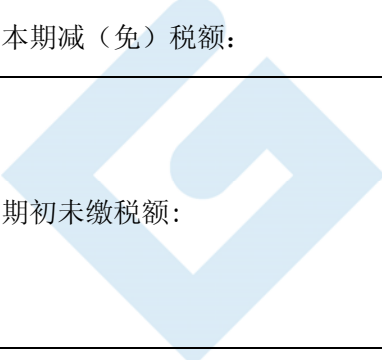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内容的通知

国税函[2008]7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05 号），税务总局对《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升<气缸容量 ≤2.5升	9%			
	2.5升<气缸容量 ≤3.0升	12%			
	3.0升<气缸容量 ≤4.0升	25%			
	气缸容量>4.0升	40%			
中轻型商用客车		5%			
合计		——	——	——	
			声明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本期减(免)税额:					
期初未缴税额: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 授权声明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_____ _____ (地 址) 为 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章:		
本期预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期末未缴税额: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章）：

填表说明

一、本表仅限小汽车消费税纳税人使用。

二、纳税人生产的改装、改制车辆，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中规定的适用税目、税率填写本表。

三、本表“销售数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其他法规、规章规定的当期应申报缴纳消费税的小汽车类应税消费品销售（不含出口免税）数量。

三、本表“销售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其他法规、规章规定的当期应申报缴纳消费税的小汽车类应税消费品销售（不含出口免税）收入。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本表“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五、本表“本期减（免）税额”不含出口退（免）税额。

六、本表“期初未缴税额”填写本期期初累计应缴未缴的消费税额，多缴为负数。其数值等于上期“期末未缴税额”。

七、本表“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填写本期实际缴纳入库的前期消费税额。

八、本表“本期预缴税额”填写纳税申报前已预先缴纳入库的本期消费税额。

九、本表“本期应补（退）税额”计算公式如下，多缴为负数：

本期应补（退）税额=应纳税额（合计栏金额）-本期减（免）税额-本期预缴税额

十、本表“期末未缴税额”计算公式如下，多缴为负数：

期末未缴税额=期初未缴税额+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

十二、本表为 A4 竖式，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一式二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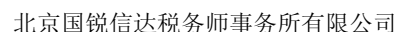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illegible]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 一、本表作为《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附报资料，由小汽车受托加工方填写。
- 二、生产和受托加工的改装、改制车辆，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 号）中规定的适用税目、税率填写本表。
- 三、本表“受托加工数量”的计量单位为辆。
- 四、本表“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为受托方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本表“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本表“本期代收代缴税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代收代缴税款=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受托加工数量×适用税率

$$\text{本期代收代缴税款}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适用税率}$$

七、本表为 A4 竖式，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一式二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生产经营情况表

[illegible]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应税消费品名称	乘用车： 气缸容量 ≤1.0 升	乘用车： 车：1.0 升<气 缸容量 ≤1.5	乘用车： 车：1.5 升<气 缸容量 ≤2.0	乘用车： 2.0 升< 气 缸 容 量≤2.5 升	乘用车： 2.5 升< 气 缸 容 量≤3.0 升	乘 用 车：3.0 升<气 缸 容 量 ≤ 4.0	乘 用 车：气 缸容 量>4.0 升	中轻型商 用客车
----	---------	------------------------	-------------------------------------	-------------------------------------	---------------------------------------	---------------------------------------	---------------------------------------	--------------------------------	-------------

		升	升			升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直接销售数量								
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直接销售额								
出口免税销售数量								
出口免税销售额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为年报，作为《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附报资料，由纳税人于每年年度终了后填写，次年1月份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报送。

二、纳税人生产的改装、改制车辆，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适用税目、税率填写本表。

三、本表“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填写要求同《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四、本表“生产数量”，填写本期生产的产成品数量。

五、本表“出口免税销售数量”和“出口免税销售额”为享受出口免税政策的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 and 销售额。

六、本表为A4竖式。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一式二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硅藻土、珍珠岩、磷矿石和玉石等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税[2008]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

务局：

为发挥资源税的调节作用，促进资源节约开采和利用，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硅藻土、玉石等部分矿产品的资源税税额标准，调整后的税额标准分别为：硅藻土、玉石每吨 20 元，磷矿石每吨 15 元，膨润土、沸石、珍珠岩每吨 10 元。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罩棚房产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明确和规范加油站罩棚房产税政策，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加油站罩棚不属于房产，不征收房产税。以前各地已做出税收处理的，不追溯调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石化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08]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国内装备制造业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精神，现就大型石化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进口申报时间为准）起，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型石化设备而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所退税款作为国家投资处理，转为国家资本金，主要用于企业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大型石化设备是指：1. 年产量不小于 80 万吨的乙烯成套设备，包括乙烯裂解气压缩机组及其配套用工业汽轮机、乙烯制冷压缩机组及其配套用工业汽轮机、丙烯制冷压缩机组及其配套用工业汽轮机、离心式急冷油泵、离心式急冷水泵、乙烯冷箱、加氢反应器、加氢装置空冷器，年产量不小于 40 万吨的聚乙烯循环气压缩机和聚乙烯配套用往复式压缩机(迷宫密封式)，年产量不小于 20 万吨的混炼挤压造粒机组；2. 年产量不小于 80 万吨的对苯二甲酸（PTA）成套设备，包括 PTA 氧化反应器、加氢精制装置加氢反应器、蒸汽回转干燥机、PTA 工艺空气压缩机组。

提出申请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1. 具有从事大型石化设备及其关键部件设计试制能力；2. 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3. 有较强的消化吸收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4. 已有本条前款所述大型石化设备的合同订单。

三、享受退税政策的进口零部件、原材料目录详见附件 1。今后退税商品清单将根据企业申请、政策实施效果、国内配套能力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四、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企业如需进口附件 1 中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可按照财关税[2007]1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退税手续。

五、自 2008 年 9 月 15 日起，对新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下同）进口附件 2 中的石化设备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6 年修订）》（财政部公告 2007 年第 2 号）专用设备第二十四类中部分设备（见附件 3），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2008 年 9 月 15 日以前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其进口本条前款所述设备，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前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以后（含 9 月 15 日）对上述项目进口本条前款所述设备，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本条第一款所述自用设备，比照本条前两款规定执行。

自 2008 年 9 月 15 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和加工贸易企业以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方式进口本条第一款所述自用设备，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大型石化设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退税商品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暂定退税年限	税号（供参考）
(一) 乙烯成套装置						
1. 乙烯裂解气压缩机组	年产量≥80万吨	膜盘联轴器		3套	5	84836000
		干气密封		6套	5	84842000
		止推轴承		3套	5	84833000
		支撑轴承		6套	5	84833000
		蒸汽透平(循环泵用小汽轮机)		1套	5	84068200
		控制系统		1套	5	85371011
		机组测振系统		1套	3	90318090
		轴振动、位移探头、延伸电缆、前置器		21路	3	90318090
		调节阀		7个	3	84813000
2. 乙烯制冷压缩机组	年产量≥80万吨	膜盘联轴器		2套	5	84836000
		干气密封		4套	5	84842000
		止推轴承		2套	5	84833000
		支撑轴承		2套	5	84833000
		蒸汽透平		1套	5	84068200
		控制系统		1套	5	85371011
		机组监控系统		1套	3	90318090
		轴振动、位移探头、延伸电缆、前置器		14路	3	90318090
		调节阀		5个	3	84813000
3. 丙烯制冷压缩机组	年产量≥80万吨	膜盘联轴器		1套	5	84836000
		干气密封		2套	5	84842000
		止推轴承		1套	3	84833000
		支撑轴承		2套	5	84833000
		蒸汽透平		1套	5	84068200
		控制系统		1套	5	85371011
		机组监控系统		1套	3	90318090

		轴振动、位移探头、延伸电缆、前置器		7 路	3	90318090
		调节阀		3 个	3	84813000
4. 工业汽轮机 (乙烯裂解气 压缩机组、乙烯 制冷压缩机组、 丙烯制冷压缩 机组配套用)	年产量≥ 80 万吨	调节气阀	阀杆(喷涂)	4 根	3	84819010
		电液转换器		2 套	3	84069000
		支撑轴承		16 套	3	84833000
		止推轴承		1 套	3	84833000
		可倾瓦轴承		2 套	3	84833000
5. 聚乙烯循环 气压缩机	年产量≥ 40 万吨	干气密封		2 套	5	84842000
6. 聚乙烯配套 用 往复式压缩 机(迷宫密封 式)	年产量≥ 40 万吨	气阀		28~32 个	3	84812020
7. 离心式急冷 油泵	年产量≥ 80 万吨	小汽轮机		1 套	3	84068200
8. 离心式急冷 水泵	年产量≥ 80 万吨	小汽轮机		1 套	3	84068200
9. 乙烯冷箱	年产量≥ 80 万吨	钢铝接头		30 个	5	76090000
		钎焊片		6 吨	5	76071190
10. 加氢反应器	年产量 ≥80 万吨	钢材、焊材	钢板	100~ 1000 吨	5	72251900
			焊条、焊带、焊 丝	70~100 吨		83111000 83112000
11. 加氢装置空 冷器	年产量≥ 80 万吨	管束	镍合金管	3500 公斤	5	75071200
			镍合金板	2500 公斤	5	75062000
12. 混炼挤压造 粒机组	年产量≥ 20 万吨	摩擦离合器	磨擦片	3 组	5	84839000
			电机	1 套	5	85016430
		减速器	圆柱滚子轴承	25 套	3	84825000
			串列推力轴承	2 套	5	84825000

			四点接触轴承	3 套	3	84821030
			深沟球轴承	8 套	3	84821020
			双列推力调心 滚子轴承	20 套	3	84823000
			带差压报警的 双筒滤油器	2 套	5	84212990
		在线熔指测量仪		1 套	5	90268000
		离心干燥装置	离心干燥机、大 块扑集器、三通 取样阀	1 套	5	84211990
		振动分筛机		1 套	5	84741000
		盘车机构	超越离合器	1 套	5	84836000
			高速旋转接头	2 套	5	84819090
		主电机		1 套	5	85015300
		齿轮泵用电机	交流电机	1 套	5	85015300
			直流电机	1 套	5	85013400
		螺杆尾部密封		4 套	5	84842000
		振动监测系统	监控装置	4 套	5	90318090
			传感器	40 个	5	
		流变仪		1 套	5	90278099
		水下切粒机	切粒刀及刀盘	60 个	3	84779000
			模板	1 套	5	84779000
		粒子冷却水系统, 热油 系统	气动、手动蜗轮 对夹式蝶阀	16 套	3	84818010
			电动气控两通 阀、三通阀	6 套	3	84818010
			止回阀	2 套	3	84813000
			电动气控比例 阀	6 套	5	84818010
(二) 对苯二甲酸 (PTA) 成套设备						
1. PTA 氧化反应 器	年产量≥ 80 万吨	承压壳体(包括筒节、 球形封头)	钛复合板	200~300 吨	5	72251900

			焊丝、焊条、焊剂	1500 千克		83111000 83112000
2. 加氢精制装置加氢反应器	年产量≥80 万吨	承压壳体(包括筒节、球形封头)	合金钢(铬钼钢)	100~400 吨	5	72251900
			哈氏合金钢	10 吨		72251900
		焊材、焊剂		30~80 吨		83111000 83112000
3. 蒸汽回转干燥机	年产量≥80 万吨	机身	不锈钢板材	50~160 吨	3	72192100 72199000
		换热管	不锈钢	40~90 吨	3	73069000 73064000 73044190 73044990
		焊条		2~5 吨	3	83111000 83112000
		滚动轴承		12 件	3	84823000
		进/出料端密封填料		18 件	3	84841000 84849000
		手动离合器		1 台	3	84836000
		尾气透平		1 套	3	84068200
4. PTA 工艺空气压缩机组	年产≥80 万吨级精对苯二甲酸	尾气透平	锻件	1 个	5	84099199
			合金钢	500 个	5	72251900
			密封片	20 千克	5	72251901
			齿轮箱	1 套	3	84834090
		止推轴承		2 套	3	84833000
		支撑轴承		2 套		84833000
		膜盘联轴器		2 套		84836000
		膜片联轴器		2 套		84836000
		控制系统		1 套		85371011
		机组监控系统		1 套		90318090
		轴振动、位移探头、延伸电缆、前置器		20 路		90318090

2. 石化设备进口不予免税清单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税则号列（供参考）
(一) 乙烯成套装置			
1	乙烯裂解气压缩机及配套工业汽轮机	年产量≤100 万吨	84148090 840681 84068200
2	乙烯制冷压缩机及配套工业汽轮机	年产量≤100 万吨	
3	z	年产量≤100 万吨	
4	聚乙烯配套用循环气压缩机(离心式)及其膨胀机	年产量≤40 万吨	84148090 84798990
5	聚乙烯配套用往复式压缩机(迷宫密封式)	年产量≤40 万吨	84148090
6	离心式急冷油泵	所有规格	84137010
7	离心式急冷水泵	所有规格	84137010
8	乙烯冷箱	年产量≤100 万吨	84196090 84195000
9	加氢装置空冷器	所有规格	73110090
10	硝酸装置四合一机组（包括汽轮机、空气压缩机、尾气透平、氮氧化物压缩机）	年产量≤36 万吨	84068200 84143014 84148090
(二) 精对苯二甲酸（PTA）成套设备			
1	PTA 氧化反应器	单机年产≤80 万吨	73110090
2	PTA 工艺空气压缩机机组（包括蒸汽轮机、离心压缩机）	单机年产≤60 万吨	84068200 84148090
3	蒸汽回转干燥机	单机年产≤100 万吨	84193990

3. 石化设备进口不予免税清单 2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专用设备			
二十四		化工设备	
1	84198910	加氢反应器、精制反应器	所有规格
6	84195000 84798990	高压冷凝器	所有规格

7	84195000	块孔石墨换热器	所有规格
8	84195000	阳极保护冷却器	20 万吨/年及以下硫酸生产线用
16	84198990	PVC 及烯烃聚合釜	所有规格
18	84223030 84223090	颗粒体物料包装机	≤500 袋/单秤
19(★)	84772010	造粒机（石化用）	产量≤20 万吨/年（调整前：产量≤2 万吨/年）
20	84772090	橡胶螺杆挤出机	螺杆直径≤150mm
备注：附件三为《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6 年修订）》中部分大型石化设备条目，其中带★标注表示对设备的技术规格已作调整。			

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煤化工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08]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国内装备制造业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精神，现就大型煤化工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进口申报时间为准）起，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型煤化工设备而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所退税款作为国家投资处理，转为国家资本金，主要用于企业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大型煤化工设备是指：往复式水煤浆隔膜泵、煤液化加氢反应器、大型空分设备（包括压缩机、空压机、增压机）、大型合成氨设备（包括合成气压缩机、二氧化碳压缩机）、煤化工气化炉，上述大型煤化工设备的具体技术规格和要求见附件。

提出申请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1. 具有从事大型煤化工设备及其关键部件设计试制能力；2. 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3. 有较强的消化吸收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4. 已有前款所述大型煤化工设备的合同订单。

三、享受退税政策的进口零部件、原材料目录详见附件 1。今后退税商品清单将根据企业申请、政策实施效果、国内配套能力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四、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企业如需进口附件 1 中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可按照财关税[2007]1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退税手续。

五、自 2008 年 9 月 15 日起，对新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下同）进口附件 2 中的煤化工设备，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2008 年 9 月 15 日以前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其进口前款所述设备，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前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以后（含 9 月 15 日）对上述项目进口本条前款所述设备，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本条第一款所述自用设备，比照本条前两款规定执行。

自 2008 年 9 月 15 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和加工贸易企业以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方式进口本条第一款所述自用设备，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大型煤化工设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退税商品清单

设备名称	整机规格要求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暂定退税年限	税则号列 (供参考)
(一) 往复复式水煤浆隔膜泵	流量: 25-550m ³ /h 压力: 1.5--25MPa	减速机		1 台	3	84879000
		变频调速电机		1 台	5	85015300
		液压阀		36 件	3	84812010
		磁环		4 件	5	85051110
		氢化丁腈		300 公斤	3	40024990
(二) 煤液化加氢反应器	设备自重≥500 吨	法兰		30 吨	3	72249090
		合金泡帽		1200 个	5	81019910
		合金钢		50~800 吨	5	72251900
		焊材、焊剂		100 吨	5	83112000
		不锈钢焊材		100 吨	5	72230000

(三) 大型空分设备及其压缩机、空压机、增压机						
3.1 大型空分设备	氧产量≥40000Nm³/h	氧气透平压缩机		1 台	3	84148090
		离心式低温液体泵		2~12 台	5	84137090
		透平膨胀机		2 台	3	84186990
		分馏塔系统	钢铝接头	30 个	3	76090000
			合金铝管	5000 米	5	76082000
			钎焊片	6 吨	5	76071190
3.2 双缸氧气压缩机	流量≥30000Nm³/h; 压力: 8~30bar; 功率: 3000~12000kW	多相交流异步电动机(防爆型)		1 个	3	85015300
		止推轴承		2 套	3	84833000
		膜盘联轴器		2 个	3	84836000
		轴承	温度计	12 个	3	84833000
		机组监控系统		1 套	3	90318090
		轴振动、位移探头、延伸电缆、前置器、变送器		10 路	3	90318090
		气动长行程执行机构		1 套	3	84813000
3.3 大型空分装置用空压机或增压机	为氧产量≥40000Nm³/h 的空分装置配套用	止推轴承		3 套	3	84833000
		支撑轴承		6 套	3	84833000
		膜盘联轴器		4 套	3	84836000
		膜片联轴器		4 套	3	84836000
		碳环密封		5 套	3	84842000
		蜂窝密封		2 套	3	84842000
		变速箱		1 套	3	84834090
		控制系统		1 套	3	85371011
		机组监控系统		1 套	3	90318090
		轴振动、位移探头、延伸电缆、前置器		24 路	3	90318090
(四) 大型合成氨设备						
4.1 合成气压缩机	年产量 30 万吨以上 合成氨项目配套用	膜盘联轴器		2 套	5	84836000
		干气密封		4 套	5	84842000

		止推轴承		2 套	5	84833000
		支撑轴承		2 套	5	84833000
		蒸汽透平		1 套	5	84068200
4.2 二氧化碳压缩机	年产量 30 万吨以上 尿素项目配套用	膜盘联轴器		3 套	5	84836000
		干气密封		2 套	5	84842000
		止推轴承		2 套	5	84833000
		支撑轴承		2 套	5	84833000
		蒸汽透平		1 套	5	84068200
(五) 煤化工气化炉	为 30 万吨及以上合成氨、甲醇配套用； 工作压力 ≥ 6.5 Mpa	合金钢板材		210 吨	5	72255000
		焊材	焊条	2.2 吨		83111000
			焊丝	10 吨		83113000
			焊剂	4 吨		83119000
			焊带	4.5 吨		83111000

2. 煤化工设备进口不予免税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税则号列（供参考）
1	往复式水煤浆隔膜泵	流量 $\leq 550\text{m}^3/\text{h}$ ；压力 $\leq 25\text{MPa}$	841350
2	煤液化加氢反应器	所有规格	73110090
3	大型空分设备		
(1)	精馏塔（含冷箱）	制氧量 $\leq 65000\text{Nm}^3/\text{h}$	84194020 76090000
(2)	氧气压缩机（含电机或蒸汽轮机）	制氧量 $\leq 65000\text{Nm}^3/\text{h}$	84143014 84068200
(3)	空气压缩机组（含蒸汽轮机）	制氧量 $\leq 65000\text{Nm}^3/\text{h}$	84143014 84068200
(4)	增压机组（含蒸汽轮机或电机）	制氧量 $\leq 65000\text{Nm}^3/\text{h}$	84148030 84068200
4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及 52 万吨尿素装置		
(1)	合成气压缩机（含蒸汽轮机）	所有规格	84143014 84068200

(2)	原料气压缩机（含蒸汽轮机）	所有规格	84143014 84068200
(3)	氨冷冻压缩机（含蒸汽轮机）	所有规格	84143014 84068200
(4)	空气压缩机（含蒸汽轮机）	所有规格	84143014 84068200
(5)	尿素（CO ₂ ）压缩机组（含蒸汽轮机）	所有规格	84148020 84068200
(6)	液氮洗冷箱	所有规格	76090000
5	煤化工气化炉	所有规格	84051000

财政部关于调整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08]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国内装备制造业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精神，现就调整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进口申报时间为准）起，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而进口的关键零部件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所退税款作为国家投资处理，转为国家资本金，主要用于企业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二、本通知所称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是指±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输变电设备和 500 千伏及以上交流输变电设备。提出申请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1. 具有从事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设计试制能力；2. 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3. 有较强的消化吸收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4. 已签订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的合同定单。

三、享受退税政策的进口关键零部件目录见附件 1。今后退税商品清单将根据企业申请、政策实施效果、国内配套能力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四、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企业如需进口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可按照财关税[2007]1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退税手续。

五、自2008年9月1日起，对新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下同)进口《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6年修订)》(财政部公告2007年第2号)专用设备第三十六类中部分设备和串联补偿装置(见附件2)，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2008年9月1日以前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其进口前款所述设备，在2009年3月1日前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在2009年3月1日以后(含3月1日)对上述项目进口本条前款所述设备，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本条第一款所述自用设备，比照本条前两款规定执行。

自2008年9月15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和加工贸易企业以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方式进口本条第一款所述自用设备，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清单

一、±500kV 及以上直流输变电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退税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1	直流换流变压器	额定电压 ≥ 500kV	瓷套管(网侧套管)		2~4 支	3	85462010
			硅胶套管		2~4 支	3	85469000
			冷轧晶粒取向电工钢带(片)(又称硅钢片)		100~300 吨	3	72251100
			有载开关		2~4 台	3	85372090
			绝缘出线装置(包括直流出线和交流出线装置)		1 套	3	85462010 85469000 85479090
			绝缘纸板		13 吨-20 吨/台	3	48116010

			绝缘成型件(限 750kV 及以上, 包括角环、绝缘筒、绝缘罩、绝缘槽、绝缘套、绝缘支撑架、端圈压板等)		1 套	3	85469000 85479090
2	换流阀	额定电压 ≥ 500kV	电抗器		±500kV: 288~360 台/站 ±800kV: 384 台/站	3	85045000
			碟形弹簧		±500kV: 720 片/站 ±800kV: 960 片/站	3	73182900
			散热器		限±800kV: 3072 个/站	3	84195000
			绝缘螺杆		±500kV: 576 根/站 ±800kV: 324 根/站	3	39269090 85489000
			拉紧环		限±800kV: 768 个/站	3	73066900
			ETT 阀底部控制柜		±500kV: 4 套/站 ±800kV: 12 套/站	3	85379090
2	换流阀	额定电压 ≥ 500kV	LTT 阀底部控制柜		±500kV: 2 套 /站 ±800kV: 4 套/站	3	85379090
			高绝缘水管 (PVDF 水管)		±500kV: 66480 米/站 ±800kV: 10368 米/站	3	39269090 39209910
			阻尼电容 (LTT/ ETT)		±500kV: 1872(LTT)个/站 或 4320(ETT)个/站 ±800kV: 2880(LTT)个/站 或 6144(ETT)个/站	3	85321000
			阻尼电阻 (LTT/ ETT)		±500kV: 1872(LTT) 个/站 或 4320(ETT)个/站 ±800kV: 2880(LTT)个/站 或 6144(ETT)个/站	3	85333900
			晶闸管控制单元 (LTT/ ETT)		±500kV: 1872(LTT) 个/站 或 2160(ETT)个/站 ±800kV: 2880(LTT)个/站 或 3072(ETT)个/站	3	90328900
			阀避雷器		±500kV: 24 个/站 ±800kV: 48 个/站	3	8535400

3	直流输电用晶闸管	直径 ≥5 英寸 额定	硅单晶片 (Φ125mm-Φ150mm)		3~6 片/只	3	38180011
		电 流: 3000 A— 4500 A 额 定 电 压: 7000 V— 8500 V	芯片 (额定电压≥7000V)		1~2 片/只	3	85419000
			基板 (钼片, Φ105mm-Φ150mm)		2~4 片/只	3	85419000
			管壳 (Φ115mm— Φ200mm)		1 套/只	3	85419000
			门极		1 套/只	3	85419000
4	控制保护设备	± 500k V 及 以上 直流 输电 设备 用 控制 保护 设备	直流控制保护主机		90~100 台	3 年	85372090
				处理 器电 路板	215~240 块/台	3 年	85423900
				光电 通讯 电路 板	100~110 块/台	3 年	85423900
				背板	4~5 块/台	3 年	85423900
				模拟 量测 量电 路板	25~30 块/台	3 年	85423900
				电源 板	300~350 块/台	3 年	85423900

二、500kV 及以上交流输变电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退税年限	税则号列 (供参考)
1	电力变压器	额定电压: ≥ 500kV 容量: 20MVA— 1200MV A	冷轧晶粒取向 电工钢带 (片) (又称硅钢片)		100~330 吨/台	3	72251100

			有载开关/无载开关		单相变压器需单相开关 1 个/台 三相变压器需三相一体开关 1 台或需单相开关 3 个/台	3	85372090
			绝缘纸板		8—45 吨/台	3	48116010
				换位导线	15—95 吨/台	3	85441100
			套管 (220kV 及以上干式套管; 500kV 及以上油-SF6 套管)		单相自耦变压器: 5 只/台 单相发电机变压器: 4 只/台 三相发电机变压器: 7 只/台	3	85462010
			出线装置 (包括 800kV 出线装置; 1000kV 出线装置)		单相: 1 套; 三相: 3 套	3	85462010 85469000 85049019
1	电力变压器	额定电压: $\geq 500\text{kV}$ 容量: 20MVA—1200MVA		绝缘成型件 (限 750kV 及以上, 包括角环、绝缘筒、绝缘罩、绝缘槽、绝缘套、绝缘支撑架、端圈压板等)	单相: 1 套; 三相: 3 套	3	85469000 85479090
2	并联电抗器	额定电压 $\geq 500\text{kV}$ 容量 $\geq 30\text{Mvar}$	冷轧晶粒取向电工钢带 (片) (又称硅钢片)		20~150 吨/台	3	72251100
			出线装置		单相: 1 套/台 三相: 3 套/台	3	85462010 85469000
				绝缘成型件 (包括角环、绝缘筒、绝缘罩、绝缘槽、绝缘套、绝缘支撑架、端圈压板等)	单相: 1 套/台 三相: 3 套/台	3	85469000 85479090
			套管 (包括绝缘水平 500kV 电压等级及以上)		单相: 1 支/台 三相: 3 支/台	3	85462010

			换位导线（铜材）		3~40 吨/台	3	74092100
			绝缘纸板（厚度 0.5~8mm）	—	5~20 吨/台	3	48070000 48116010
3	六氟化硫断路器	额定电压≥ 550kV 额定电流≥ 5000A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50kA	套管		6 个/台	3	85462010
			绝缘拉杆		550kV: 3 个/台	3	85479090
					800kV: 12 个/台		
			控制阀		3 个/台	3	84812010
				电阻	550kV: 200-300 个/台 (或 1 套)	3	85332900
					800kV: 400-600 个/台 (或 1 套)		
				电容器片	550kV: 600-700 个/台 (或 1 套)	3	85322300
					800kV: 1000-1500 个/台 (或 1 套)		
				电容器管	550kV: 10-20 个/台 (或 1 套)	3	85322900
					800kV: 15-30 个/台 (或 1 套)		
				电容器（纸介质充油）	12 支/台	3	85322510 85322590
				液压操作机构	3 套/台	3	84122990
4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	额定电压≥ 800kV	盆式绝缘子		800kV: 20-40 个/间隔	3	85469000
					1100kV: 30-50 个/间隔		
			出线套管		6 个/间隔	3	85462010
			绝缘拉杆		800kV: 10-30 个/间隔	3	85479090
					1100kV: 100-200 个/间隔		

			绝缘筒（仅限于1100kV及以上）		30-40 个/间隔	3	85479090
			弧触头（仅限于1100kV及以上）		30-70/间隔	3	85381010
			支柱绝缘子（仅限于1100kV及以上）		20-40 个/间隔	3	85479090
			液压工作缸（仅限于1100kV及以上）		3 个/间隔	3	84122100
			液压动力操作机构（仅限于1100kV及以上）		3 套/间隔	3	8.41E+09
			电动弹簧操作机构（仅限于1100kV及以上）		16 套/间隔	3	85013100
4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	额定电压≥800kV	喷口（仅限于1100kV及以上）		20-40 个/间隔	3	85389000
			控制阀		3 个/间隔	3	84812010
			弹簧触头		60 件/间隔	3	74199920
			电阻		800kV: 500-600 个/间隔(或 1 套)	3	85332900
					1100kV: 5000-6000 个/间隔(或 1 套)		
			电容器片		800kV: 1100-1500 个/间隔(或 1 套)	3	85322300
					1100kV: 4500-5500 个/间隔(或 1 套)		
			电容器管		800kV: 20-40 个/间隔(或 1 套)	3	85322900
			电容器		12 支/间隔	3	85322900

5	串联补偿装置	额定电压 $\geq 500\text{kV}$ 串补容量: 350Mvar-700Mvar	旁路断路器		3台/套	3	85352900
			金属氧化物限压器(MOV)		30~80支/套	3	85354000
			光纤绝缘子		6~7柱/套	3	85469000
			支柱绝缘子(高 ≥ 5 米)		20~40柱/套	3	85462010

2. 输变电设备整机进口不予免税清单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专用设备			
三十六		发电设备及输变电设备	
(七)		直流输电设备	
1	8504	换流变压器	电压 $\leq \pm 500\text{kV}$
2	85045000	平波电抗器	所有规格
3	85352100	控制保护设备	所有规格
	85352900		
	85351000		
	85359000		
	85361000		
	85362000		
	85363000		
	85371090		
	85372010		
	85372090		
4	85359000	换流阀装置	所有规格
5	85437099	滤波装置	所有规格
6	85442000	电缆	所有规格
	854442		
	854449		

	854460		
(八)		交、直流悬式绝缘子(瓷、玻璃、有机材料)	
1	85461000 85462010 85462090 85469000	交、直流悬式绝缘子	所有规格
(十)		电力电子设备	
1	85044013 85044014 85044015 85044019 85044020 85044091 85044099 8543	整流、调压装置	所有规格
2	85413000	晶闸管(包括大功率可控硅元件)	所有规格
3	85437099 8504	静止无功补偿装置	所有规格
(十一)		交流输变电设备	
1	8504	变压器	电压 $\leq 1100\text{kV}$
2	8504	互感器	电压 $\leq 1100\text{kV}$
3	85045000	电抗器	电压 $\leq 1100\text{kV}$
4	85321000	电力电容器	电压 $\leq 1100\text{kV}$
5	8535 8536 85371010 85371090 85372090	各类低压电器	所有规格
6	8535 8536 8537	六氟化硫断路器	所有规格

7	85352100	高压断路器（油、六氟化硫、真空）	电压≤1100kV
	85352900		
	85372090		
8	85354000	避雷器	所有规格
9	85359000	继电保护装置	所有规格
	85363000		
10	85371090	船用配电箱、主配电盘、应急配电盘、岸电箱、分配电盘	交流电压≤1100V
	85372090		
11	85371090	其他配电箱、配电盘、配电柜、配电板、配电台等	所有规格
12	85371090	充放电盘、电工试验板、组合启动器、单体启动器	所有规格
13	85372010	全封闭组合电器（GIS）	电压≤1100kV
	85372090		
14	8544	电力电缆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电压 220kV 及以下；其他电缆：所有规格（电压 220kV 及以上的海底电力电缆除外）
15	8544	电线	所有规格
新增	85437099	串联补偿装置	所有规格
	853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加国家林业局 2008 年度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财关税[2008]84 号

海关总署：

为支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受灾地区、地震灾区的恢复重建工作和奥运城市的绿化工作，经审核，现对国家林业局 2008 年度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中的部分品种增加免税数量（具体见附件），请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一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06]3 号）办理有关进口手续。

附件：国家林业局 2008 年度种子（苗）免税进口追加计划表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国家林业局 2008 年度种子（苗）免税进口追加计划表

序号	进口种苗名称	种子（吨）	种苗（万株）	种球（万粒）
25	郁金香种球			500
26	百合种球			2000
27	唐菖蒲种球			200
32	三叶草种子	600		
33	羊茅种子	1000		
34	早熟禾种子	400		
35	黑麦草种子	1000		
38	狗牙根种子	100		
40	剪股颖种子	200		
43	草坪种子	1200		
45	花卉种子（苗、球、茎）		400	
	合计	4500	400	2700

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转让免税进境机动车辆海关手续的公告

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66 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4 号发布）有关规定，现将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以下简称使馆和使馆人员）转让免税进境机动车辆有关手续公告如下：

一、使馆和使馆人员申请将免税进境的机动车辆转让给其他国家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时，应当由双方分别向其主管海关递交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外交公/自用物品转让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二、经主管海关审核批准后，出让方凭其主管海关开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以下简称《领/销牌照通知书》）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辆牌照注销手续，并凭《领/销牌照通知书》回执向其主管海关办理机动车辆结案手续。受让方凭其主管海关出具的《领/销牌照通知书》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辆牌照申领手续。

三、使馆和使馆人员申请将免税进境的机动车辆转让给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时，比照本公告第一、二条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四、应当补税的机动车辆，由受让方向其主管海关依法补缴税款。

五、使馆和使馆人员将免税进境的机动车辆出售给海关批准的特许经营单位时，应当由使馆和使馆人员向其主管海关递交照会及经使馆和特许经营单位盖章确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外交公/自用物品转让申请表》，由使馆和使馆人员参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办理机动车辆注销牌照等结案手续。特许经营单位向其主管海关补缴税款后，海关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

六、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转让免税进境机动车辆有关手续，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本公告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外交公自用物品转让申请表

二 00 八年九月三日

特此公告。

海关编号：

Customs Serial No. _____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外交公/自用物品转让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TRANSFER OF ARTICLES FOR OFFICIAL OR
PRIVATE USE BY DIPLOMATIC MISSIONS

申请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车架号：

Chassis No.: _____

物品名称 Descriptions	规格/型号 Speci./Model	数量 Quantity	进口(受让)日期 Date of Entry (Transfer)	转让价格 Transfer Price	备注 Remarks

出让方名称:

Name of Transferor: _____

出让方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字:

出让方所在机构签章:

Signature of Head of Transferor's Organization: _____ Official Seal of Transferor's Organization: _____

受让方信息

Information on Transferee

外交机构及常驻机构 Diplomatic Mission & Resident Organization	外交人员 Diplomatic Staff	常驻人员 Resident Staff
机构名称及海关代码 Organization Name and Customs Code	姓名(中英文) Name: (Chinese and/or English)	姓名(中英文) Name: (Chinese and/or English)
	身份证件号码 ID No.	性别 Sex 国籍 Nationality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Date of Birth Year__Month__Date__ 护照或通行证号码 Passport/Pass No. 居留证件号码 Residence Permit No. 身份证件号码 ID No.
	所在机构名称及海关代码 Organization Name & Customs Code	所在机构名称及海关代码 Organization Name & Customs Code
		电话 Telephone

受让方负责人签字:

受让方所在机构签章:

Signature of Head of Transferee's Organization: _____ Official Seal of Transferee's
Organization: _____

上项申请，海关已予批准，并自批准日起七日内有效。

This Customs has granted the approval, which is valid for seven day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ts issue,
of the above application.

海关印章: _____ 经办关员: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年
月____日

Customs Seal: _____ Signature of Customs officer: _____ Date of Issue: _____ Year
Month ____ Date ____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国税函[2008]7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已于2008年8月27日由中国外交部部长杨洁篪和塔吉克斯坦财政部长纳日穆基诺夫分别代表各自政府在杜尚别正式签署。该协定还有待于双方完成各自所需法律程序后生效执行。现将该协定文本印发给你们，请做好执行前的准备工作。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
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为促进两国间经济合作，愿意缔结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和财产或某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在塔吉克斯坦：

1. 自然人所得税；
2. 法人利润税；
3. 不动产税；

（以下简称“塔吉克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做出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一）“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以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为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塔吉克斯坦”一语是指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根据国际法和适用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可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包括勘探底土和自然资源的权利）的区域，包括领土、内水和领空；

（三）“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四）“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五)“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六)“国际运输”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经营的运输;

(七)“主管当局”一语是指:

1. 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2. 在塔吉克斯坦,财政部或其授权的代表;

(八)对缔约国一方来说,“国民”一语是指:

1. 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
2. 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成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的任何时候,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的以外,应当具有协定实施时该缔约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缔约国税法对有关术语的定义应优先于其他法律对同一术语的定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和其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或坐落在该缔约国的财产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仅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二)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家的居民;

(三)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四)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一) 管理场所；
- (二) 分支机构；
- (三) 办事处；
- (四) 工厂；
- (五) 作业场所；以及
- (六)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为限。

(二)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三)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五)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六) 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地位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

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一个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设有常设机构。

七、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一方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税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而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执行上述各款时，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国际运输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二、第一款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三、在本条中，以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利润应包括：

- （一）以光租形式租赁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取得的利润；以及
- （二）使用、保存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拖车和运输集装箱相关的设备）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关联企业

一、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 （二）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这部分利润应被计入到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

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第十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

（二）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征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税，也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征税，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第十一条 利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

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8%。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任何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的利息，或者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由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任何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担保或保险的贷款而支付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由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受益所有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8%。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信息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四、转让一个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 50%（不含）以上直接

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五、转让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

第十六条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或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未归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归属于其他人时，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该所得仍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按照缔约国双方的文化协议或安排，从事第一款所述活动取得的所得，如果对该国的访问完全或实质上由缔约国任何一方公共资金或者政府资金所资助，在从事上述活动的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第十八条 退休金

一、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
- 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薪金、工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第二十条 教师和研究人员

一、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为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而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予征税。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并非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了某人或某些人的利益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一条 学生

如果一个学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的目的，而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或接受教育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一方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第二十二条 其他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财产

一、第六条所指不动产为代表的财产，为缔约国一方居民所有并且坐落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构成缔约国一方企业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为代表的财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或附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的动产为代表的财产，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的所有其他财产项目，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二十四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 中国居民从塔吉克斯坦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塔吉克斯坦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 在塔吉克斯坦取得的所得是塔吉克斯坦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并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 2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塔吉克斯坦税收。

二、在塔吉克斯坦,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 塔吉克斯坦居民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时,塔吉克斯坦应允许:

1. 从对该居民的所得征收的税额中扣除等于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数额;
2. 从对该居民的财产征收的税额中扣除等于在中国缴纳的财产税数额。

但是,该项扣除在任何情况下,应不超过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所得或财产在扣除前计算的那部分塔吉克斯坦所得税或财产税数额。

(二) 按照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塔吉克斯坦居民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在塔吉克斯坦免于征税的,塔吉克斯坦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或财产的税额时,可以对免税的所得或财产予以考虑。

第二十五条 非歧视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在相同情况下,特别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给予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像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同样,缔约国一方企业对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所欠的任何债务,在确定该企业的应纳税财产时,应像

欠债于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种类和性质的税收。

第二十六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如有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第二十七条 信息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协定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缔约国双方或其地方当局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国内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缔约国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国国内法所获得的信息一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种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

信息；

（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本条请求信息，缔约国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请求的信息，即使缔约国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前句所确定的义务受第三款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该信息没有国内利益而拒绝提供。

五、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名义代表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因信息与人的所有权益有关，而拒绝提供。

第二十八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原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二十九条 生效

一、缔约国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

二、本协定应自第一款所述的最后一方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其规定应在缔约国双方适用于：

（一）本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

（二）本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对所得征收的其他税收和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第三十条 终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 5 年后任何历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在缔约国双方应停止适用：

（一）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

（二）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对所得征收的其他税收和对财产征收的税收。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杜尚别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塔吉克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部长

财政部部长

杨洁篪

纳日穆基诺夫

议定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时，双方同意下列规定应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关于第十一条第三款，“中央银行或者任何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一语：

（一）在中国是指：

1. 中国人民银行；
2. 国家开发银行；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 中国进出口银行；
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及
6.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同意的，由中国政府完全拥有的任何机构；

（二）在塔吉克斯坦是指：

1. 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
2.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储蓄银行（“阿马纳银行”）；以及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同意的，由塔吉克斯坦政府完全拥有的任何机构。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杜尚别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塔吉克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部长

财政部部长

杨洁篪

纳日穆基诺夫

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

商资函[2008]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工作职能，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设立商业企业及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变更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第二条涉及事项除外）。

二、通过电视、电话、邮购、互联网、自动售货机等无店铺方式销售的企业或从事音像制品批发，图书、报纸、期刊销售的企业继续由商务部负责审批。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产业政策审核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并及时将有关批复报商务部备案。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商务部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申报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解答

一、 跨省市总分机构就地预缴企业适用范围

汇总纳税企业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的企业。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的企业就不是汇总纳税企业。在我市，居民企业总机构和其分支机构都在北京市的，不属于汇总纳税企业。

实行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办法的企业暂定为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二级分支机构。三级及三级以下分支机构并入二级分支机构。

不属于跨省市总分机构纳税人适用范围的分支机构一律并入总机构缴纳企业所得税，不须单独申报。

二、总分机构缴税原则：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别分期预缴企业所得税，总机构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进行汇总纳税企业的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各分支机构不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当年应补缴的所得税款，由总机构缴入中央国库。

分摊方法： 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

50%由总机构预缴——总机构预缴的部分 25%就地入库，

25%预缴入中央国库

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税款计算原则

（一）分支机构分摊比例计算原则：

总机构应按照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依 0.35、0.35、0.30 权重比例计算各分支机构应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

基本公式：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0.35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text{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 0.35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工资总额} / \text{各分支机构工资总额之和}) + 0.30 \times (\text{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text{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公式三项因素的来源于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中相关数据。每年 1-6 月份（1、2 季度）申报按上上年度数据计算，7-12 月份（3、4 季度）申报按上年度数据计算。

（二）分支机构分摊税款计算原则：

单一税率：用分支机构分摊的所得税额乘以相应的分摊比例计算出分配税额。

不同税率：采取“两个层次，五个步骤”计算。

两个层次：1、不同税率分别汇总。2、计算每个分支机构分摊税额

五个步骤：

第一步 汇总不同税率，依公式计算出每种税率分支机构分配比例

第二步 用总机构汇总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相同税率分支机构汇总分配比例计算出该税率分摊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步用该税率分摊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出该税率总分机构分配税额之和。

第四步 总分机构所分配的税额之和乘以 50%计算出该税率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各自分摊税额

第五步 依该税率中每一分支机构占该税率各分支机构的比例计算出每一分支机

构应分摊的税额。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填写及计算方法

1、单一税率计算举例（顺序计算法）。

《分配表的》的填写规范

2、不同税率计算举例（倒推法）。

包括：总机构与分支机构税率不同、分支机构之间税率不同

计算方法：通过每种税率分支机构计算的分配税额，根据总分机构预缴税额各占 50 % 比例推算出其总机构应分摊税的税额。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然后依照规定的三因素及其权重，计算划分不同税率地区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后，按规定的比例以三因素及其权重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预缴税额。

计算过程：

（一）汇总计算

（1）计算 25% 税率三项因素汇总数：

收入总额：111+11000=11111（元）

工资总额：222+22000=22222（元）

资产总额：333+33000=33333（元）

25% 税率 A、B 两分公司总的分配比例：

$(11111/89111) * 0.35 + (22222/111222) * 0.35 + (33333/133333) * 0.30 = 18.8569\%$

25% 税率 A、B 两分公司总、分机构的共同应承担的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 10000 * 分配比例 18.8569% * 税率 25% = 471.42（元）

其中：25% 税率 A、B 两分公司总的分配税额：471.42 * 50% = 235.71（元）

25% 税率分支机构在总机构预缴的税额：471.42 * 50% = 235.71（元）

就地预缴 471.42 * 25% = 117.86（元）

其中：

缴入中央金库 471.42 * 25% = 117.86（元）

（2）计算 15% 税率分配情况：

15% 税率 C 公司分配比例：

$(7000/89111) * 0.35 + (8000/111222) * 0.35 + (9000/133333) * 0.30 = 7.2919\%$

15%税率 C 公司总、分机构的共同应承担的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 $10000 \times \text{分配比例 } 7.2919\% \times \text{税率 } 15\% = 109.38 \text{ (元)}$

其中: 15%税率 C 公司分配税额: $109.38 \times 50\% = 54.69 \text{ (元)}$

15%税率 C 公司在总机构预缴的税额: $109.38 \times 50\% = 54.69 \text{ (元)}$

就地预缴 $109.38 \times 25\% = 27.34 \text{ (元)}$

其中:

缴入中央金库 $109.38 \times 25\% = 27.34 \text{ (元)}$

(2) 计算 7.5%税率分配情况:

7.5%税率 D 公司分配比例:

$(71000/89111) \times 0.35 + (81000/111222) \times 0.35 + (91000/133333) \times 0.30 = 73.8512\%$

7.5%税率 D 公司总、分机构的共同应承担的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 $10000 \times \text{分配比例 } 73.8512\% \times \text{税率 } 7.5\% = 553.88 \text{ (元)}$

其中: 7.5%税率 D 公司分配税额: $553.88 \times 50\% = 276.94 \text{ (元)}$

7.5%税率 D 公司在总机构预缴的税额: $553.88 \times 50\% = 276.94 \text{ (元)}$

就地预缴 $276.94 \times 25\% = 138.47 \text{ (元)}$

其中:

缴入中央金库 $276.94 \times 25\% = 138.47 \text{ (元)}$

(3) 总机构预缴税额合计:

25%税率分摊的 235.71 元 + 15%税率分摊的 54.69 元 + 7.5%税率分摊的 276.94 元
= 567.34 元 (其中 283.67 元入地方库, 283.67 元入中央金库由财政划分入库)

(二) 分户计算

1、25%税率其中 A 分公司分配比例占有所有分公司的比例: 25%税率总的分配比例
 $18.8569\% \times [(111/11111) \times 0.35 + (222/22222) \times 0.35 + (333/33333) \times 0.30] = 0.1884\%$

25%税率其中 A 分公司分配比例占有所有分公司的税额

方法一: 应纳税所得额 10000 元 * A 公司分配比例 0.1884% * 税率 25% * 50% = 2.35 元

方法二: 25%税率分配的总税额

$235.71 \times [(111/11111) \times 0.35 + (222/22222) \times 0.35 + (333/33333) \times 0.30] = 2.35$

2、25%税率其中 B 公司分配比例占有所有分公司的比例: 25%税率总的分配比例
 $18.8569\% \times [(11000/11111) \times 0.35 + (22000/22222) \times 0.35 + (333/33333) \times 0.30] = 18.6686\%$

25%税率其中 B 公司分配比例占有所有分公司的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10000 元*B 公司分配比例 0.186686%*税率 25%*50%=233.36 元

方法二略

（三）注意事项

1、总机构减免税，分支机构不减免税的，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随总机构一并减免按单一税率方法计算；对于内资企业需将总机构虚拟一个分支机构按不同税率的方法进行计算，免税的总机构仍需分担各有税的分支机构应在总机构预缴的 50%部分税款。

2、总机构不免税，分支机构免税的，因现系统中都已将总机构企业进行了虚拟（以-1 表示），因此使用不同税率的方法计算税额。

3、上述不同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应为累计数，计算 2、3、4 季度分配表时，其分支机构的分配额应减除以前季度已预缴的税额。相减后小于零时，分配税额为零，分支机构不退税。（即应纳税所得额比上季度减少的，本季度分配税额为零）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报表（A 类）》填写及与《分配表》的对应关系。

1、单一税率填报举例。

《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表》填写：

总机构《申报表》填报第 1-9 行，18-20 行，《分配表》填写各行。

分支机构《申报表》填报第 20-22 行。

总机构季度申报缴款依据申报表 18、19 行本期合计数。

分支机构季度申报缴款依据申报表 22 行本期数。

2、不同税率申报填写举例。

申报填写步骤：

第一步：按财务报表填写 1-6 行

第二步：根据《分配表》计算的本期分支机构分配的税额计算出当季度总、分机构合计应缴税额（即当季度累计应补退税额）。

第三步：根据申报表第 6 行应纳税所得额减去前期实际已缴所得税额，再减去当季度累计应补退税额，推算出本期累计减免税额。

六、总机构申报需携带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报表（A类）》
- 相应年度各分支机构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和职工工资总额情况表（费用表）。
- 分支机构存在不同税率的申报需附送分支机构分配比例计算过程。
- 总机构生产职能部门虚拟分支机构的，报送虚拟分支机构申报表。

七、总机构申报、缴税时限：

总机构根据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按照各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比例，将本期企业全部应纳所得税额的 50%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并通知到各分支机构；在每月或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按比例申报预缴入库。

八、其他

征期申报时，登记总机构本市分支机构分配的户数及税额，外省分支机构分配的户数和税额，申报表可事先计算好。

财政部解读 8 月财政数字 3 大原因致增幅大幅回落

继 7 月份全国财政收入增幅出现回落后，8 月份财政收入增幅继续回落。财政部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8 月份全国财政收入 3 8 4 7 . 9 3 亿元，比去年同月增长 1 0 . 1 %，增幅比 7 月份降低 6 . 4 个百分点。

今年前 8 个月，全国财政收入累计 4 4 7 2 9 . 6 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 8 . 4 %。但值得关注的是，在 7 月份全国财政收入增速较 6 月份下降 1 4 . 2 个百分点的基础上，8 月份财政收入增速仍在继续回落。

与此同时，在 7 月份全国财政支出同比增长 4 0 . 9 %的基础上，8 月份全国财政支出达到 4 0 3 5 . 7 4 亿元，比去年同月增加 6 0 9 . 0 7 亿元，增长 1 7 . 8 %。1 至 8 月份全国财政支出累计 3 1 4 7 9 . 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6 8 9 5 . 9 8 亿元，增长 2 8 . 1 %。

面对当前财政收支紧张形势，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财政收入增幅回落主要是因为税收增幅出现下降，而导致这一现状的主要原因一是紧缩的宏观调控措施效果进一步显现，国民经济已经出现增速减缓的运行态势。二是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证券交易印花税率下调以及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提高、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税率下调等政策调整的减收效应进一步显现。三是造成上半年税收收入过快增长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

缴、去年四季度或12月份企业所得税税款在今年1月入库、2007年下调出口退税率和提高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的翘尾等一次性特殊增收因素不复存在。

财政部数据显示，8月份财政收入中，全国税收总收入完成3551.22亿元，同比增长11%，增收353.32亿元，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了31.9个百分点，比今年1至7月份回落了19.2个百分点。

财政部表示，8月份全国税收收入绝对额和增长率均创今年以来单月最低水平，营业税、进口环节税、个人所得税等主要税种增速全面回落，扣除退税后的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继续维持负增长局面。

目前增值税是我国国内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8月份增值税增长23%，占税收收入总增收额的80%。除此之外，营业税、进口环节税和个人所得税等主要税种增速出现全面回落。

数据表示，今年8月份，我国营业税完成502.35亿元，同比增长4.3%，但比上年同期大幅回落了27.3个百分点，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为14.15%。导致营业税增幅大幅回落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证券业、房地产业、邮政业、保险业的营业税收入出现负增长，同比下降分别为36.4%、20.8%、15.7%和6.7%。

在目前占税收总收入7.26%的个人所得税方面，8月份个人所得税收入完成257.73亿元，同比增长11.5%，比去年同期的增速回落了16.9个百分点，比1至7月的增速回落了13.2个百分点。

此外，受去年同期退税因素影响，企业所得税“明升暗降”。尽管8月份完成230.84亿元，同比增长116.5%，比1至7月的增速加快了85个百分点。但如果扣除退税因素，去年8月份企业所得税收入实际为261.84亿元，今年8月份企业所得税收入实际为232.97亿元，同比负增长11%。

财政部表示，这种情况表明新税法实施带来的减收效应和企业效益增速大幅回落的不利影响正在进一步显现。

此外，证券交易印花税也继续负增长局面。在7月份印花税收入同比下降71.8%的基础上，8月份印花税收入增速同比下降89.8%。

财政部表示，受前期拉动增收的一些特殊因素消失和相关税收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预计后几个月收入可能延续近期增幅较低的态势。

热点关注

【国务院决定免征存款利息税 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中国人民银行 8 日决定：从 10 月 15 日起下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从 10 月 9 日起下调一年期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各 0.27 个百分点，其他期限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调整。

【10 月起 北京机动车按尾号每周停驶一天减一月税费】

记者日前从北京市政府获悉，从 10 月 1 日起，北京市将封存 30% 公车，其余机动车在 200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09 年 4 月 10 日期间每周停驶一天。停驶的机动车减征 1 个月养路费和车船税。

【中石油集团率先出手 央企增持大幕拉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 月 22 日发布公告称，其控股母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已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中国石油股份公司 6000 万股股份。

此举标志着央企增持和回购股份，稳定中国股市的大幕拉开。

【9 月 19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按 1% 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按 1% 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今冬供暖调价需听证 将继续给予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三部委联合下发通知，明确中央财政将加大对相关采暖困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省级财政要增加对困难地区的财政补助，地方政府要增加供热专项补贴资金，加大对供热企业补贴力度。同时，为保障居民供热采暖，财政部等部门还将继续给予供热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 9 月 16 日起正式执行】

北京的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从 9 月 16 日起执行，其中 5 年以下贷款利率下调 0.18%，5 年以上贷款利率下调 0.09%。一年期已发放公积金贷款仍执行原利率。

【红字增值税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 10 月起将全面运行】

从 10 月 1 日起，全国国税系统将全面应用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通知，部署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的推广工作。

【证监会要求股权激励与净利润挂钩】

证监会近日发布《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要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应明确，股票期权等待期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巴西将对我PVC征收反倾销税】

巴西商会日前在网站上发布消息，将对来自中国的进口聚氯乙烯（PVC）征收反倾销税，最高税率达 21.6%。此次征税将基于双重标准，对来自中国的 PVC 产品将征收 10.5% 或 21.6% 的反倾销税。

【我国拟修改偷税罪标准 两大变化企业要关注】

近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七）草案修改了偷税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与刑法 201 条相比，有以下两点变化：一是删去了偷税罪的具体数额标准（1 万；10 万），将授权司法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司法解释并适时调整；二是在一定条件下初犯可免刑事责任。

基于上述两项内容的变化，企业应及时关注相关内容的修改及法案的进程。

【可口可乐：并购后果汁市场份额不超过 20%】

9 月 12 日，可口可乐（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副总裁李小筠接受采访时表示，可口可乐与汇源合并后所占的果汁市场份额（包括 100% 纯果汁、中浓度果汁、含果汁饮料）将不超过 2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题

解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近日，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作出了明确界定。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在第一时间联合转发新的认定办法，并成立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

组，着手组织申报 2008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至此，备受关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终于开始启动，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的优惠政策将进入实际落实阶段。

新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法定税率为 25%，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为存在新旧“高新”认定的过渡，国家税务总局专门发文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按照新税法有关规定重新认定之前，暂按 2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出台，将启动“高新”认定，企业尽早拿到高新资格，就可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对企业资金的占压。

“高新”认定六项条件

新的认定办法突出了自主创新，规范了认定标准，实现了区域政策向产业政策的转移，强调高新技术企业应该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建设自主创新能力。

具体而言，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具备以下六项具体条件。第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 3 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第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第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第四，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活动，且近 3 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占销售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 1 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占比不低于 60%。第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第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高新技术八大领域

过去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依据产品来确定，而新认定办法则扩大到服务，要求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包括八大领域，主要为电子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新能源及节能技

术、资源与环境技术等六大类技术领域和高技术服务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两大类行业领域。

将高技术服务业和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领域，是一大突破，说明了国家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决心。此前，只有苏州工业园区进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试点，服务企业可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新规定，园区外的符合条件的服务型企业也可以通过“高新”认定，享受 15% 的低税率优惠。

“高新”认定四道程序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经过以下四道程序：一是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对照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可向认定机构提出申请。二是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包括：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3. 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合同）、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4.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并附研发活动证明材料；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三是合规性审查。认定机构建立高新认定评审专家库；依据企业的申请材料，抽取专家库内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四是认定、公示与备案。认定机构对企业进行认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解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法》允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实施条例》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50%。对于如何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便于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及高新技术行业企业操作，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联合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文件明确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中各相关单位的职责，确定了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费用归集标准，明晰了各指标内涵及其测度方法等事项。

一、对旧政策法规过渡期的企业认定工作、适用法规作了安排

《工作指引》对2007年底以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外已按原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依旧予以承认，但在按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时，仍要求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重新认定，合格后方可享受相关优惠。

对原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未期满的高新技术企业，允许依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立并按《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中各相关单位的主要职责

《工作指引》对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及认定机构的主要职责、中介机构及专家的条件和职责、专家库及专家选取办法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强调了中介机构及专家在认定工作中依法保持独立、客观，确保认定结果的公正。

《工作指引》仅对中介机构在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时弄虚作假等行为，作出了“取消其参与认定工作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的处罚规定，并未对专家违规的处理作出相应规定。

三、明确了认定与申请享受税收政策的有关程序

（一）资格的认定

《工作指引》明确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必须经过自我评价、注册登记、准备并提交材料、组织审查与认定、公示及颁发证书五个环节。对于组织审查与认定以及公示，《工作指引》分别规定了工作时限，前者应在收到企业提供完整的申请材料后60个工

作日内完成，后者的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二）复审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对于复审，《工作指引》对企业提交的资料及认定机构的职责作出了相应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申请办理。

（三）申请享受税收政策

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当年起可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四）复核

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其相关税收政策落实产生争议的，《指引》也明确了相关处理办法。

四、确定了研究开发活动及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标准

（一）研究开发活动的确认

1、《工作指引》对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技术服务业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研究开发项目作出了定义。高新技术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高技术服务业的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企业为支持其在高技术服务业领域内开发新产品（服务）、采用新工艺等，而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方面取得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的活动；或从事国家级科技计划列入的服务业关键技术项目的开发活动。研究开发项目是指不重复的，具有独立时间、财务安排和人员配置的研究开发活动。

2、列举了判断依据和方法。除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两个主要方法外，允许将目标或结果判定法作为辅助标准。

（二）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

《工作指引》首先明确了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各个研发项目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

《工作指引》提供了样表，要求企业按照规定的格式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并按本《工作指引》要求进行核算。

对构成研究开发费用的人员工资、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归集范围作出了规定。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金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认定过程中，按照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发生额的 80% 计入研发费用总额。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10%，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明晰了各指标内涵及其测度方法

（一）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工作指引》重申：《认定办法》规定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主要是指：运用科学和工程技术的方法，经过研究与开发过程得到的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

本《工作指引》所称的独占许可是指在全球范围内技术接受方对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享有五年以上排他的使用权，在此期间内技术供应方和任何第三方都不得使用该项技术。

《工作指引》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应在五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期内），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

（二）企业科技人员和研究开发人员

《工作指引》明确：企业科技人员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工作指引》统一了研究开发人数的统计口径：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对于兼职或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三）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作了界定

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形成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

技术性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1、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 2、技术承包收入：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技术工程实施所获得的收入；
- 3、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方案、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 4、接受委托科研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四）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以及资产与销售额成长性的具体评价方法

《工作指引》选取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用于评价企业利用科技资源进行创新、经营创新和取得创新成果等方面的情况。确定了各项指标的权重，对指标计算与赋值作了详细说明，对各单项指标的测算依据进行了分解。

《工作指引》同时还确定了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值 70 分。

如何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如果申请通过新的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应该怎么做？

首先要认真学习和领会相关文件的精神，了解和掌握认定的各项条件和指标要求，并与企业自身情况进行逐一对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尽早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随时关注我省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相关进展，为下一步申请认定做好充分的准备。

其次要从企业发展和内部管理两个方面着手，下大力气努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科研管理水平。要加强自主创新，不断加大研究开发投入的力度，积极研究和开发企业独有的核心技术，高度重视 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核心技术开发要及时申请 知识产权保护。

三是要以项目管理为核心，建立和完善企业研究开发管理新机制，做到立项有依据，研发有投入，机构人员有保障，财务核算有专账，从而不断提高研究开发的组织管

理水平。

四是要重视企业内部科技人才的培养。通过建立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在企业内部形成激励创新的工作氛围；通过产学研和项目开发吸引人才，锻炼人才和培养人才，不断提高企业的人才素质。

无自主知识产权化企难享税收优惠

9月18日，从北京市科委组织的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政策培训会传出消息，由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制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发布实施。今后，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工企业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

据了解，新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程序及标准等逐项给出了明确的量化指标和测度依据。按照新办法，国家将重点支持和鼓励新技术企业在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和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实现产业化。只有符合上述条件并达到相关认定指标的企业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没有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单纯从事新技术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据北京市科委创业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新办法与老办法有很大不同，主要体现在8个方面。一是申报方式由层级上报材料改为网上操作。二是认定机构由科技部门认定改由科技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联合组成认定机构认定。三是认定条件不同、新办法将着重考虑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投入等情况，其中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第一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制。四是认定标准数字化。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要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下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从5%调整为6%。五是打破地域界限，只要符合认定条件，高新区外的企业和高新区内的企业同样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六是新增高技术服务业。七是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由2年增加至3年。八是凡申报并已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将在网上公示15个工作日。

截至 2007 年底，我国共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6 万余家，但只有万分之三的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投入仅占企业销售收入的 2%。整体创新能力不强，已成为制约我国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升级发展的一大瓶颈。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